# 政府采购合同(服务类)

项目名称: 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

甲方: 常州市金坛区残疾人联合会

乙方: 常州市金坛区残疾人康复中心(常州市金坛区博爱医院)

为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整体效能,切实做好残疾人社区康复工作,实施好残疾人免费健康体检、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和评估、居家康复服务工作,并统筹做好康复需求调查等其他社区康复工作,更好为残疾人就近就便提供"一站式"服务,经甲乙双方自愿、平等协商,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:

## 一、服务对象

- (一)健康体检对象:金坛区已满 16 周岁不满 60 周岁无固定工作,有体检 需求并自愿参加体检的持证残疾人。
  - (二)辅具适配服务和评估对象:
  - 1.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残疾人;
  - 2. 支出型困难家庭残疾人:
  - 3.就业年龄段无业无固定收入残疾人;
- 4.16 周岁以下残疾儿童少年(持残疾人证或经三级综合医院、二级以上专 科医院诊断评估有辅具需求);
  - 5.16周岁以上在校残疾学生。
  - (三)居家康复服务对象:
  - 1.康复训练和指导对象为金坛区户籍有康复需求的持证残疾人;
  - 2.日常康复护理对象为持证重度肢体残疾人。

# 二、服务内容、数量及金额

(一)健康体检

体检范围及人数:

完成西城街道、东城街道、尧塘街道、儒林镇约 2300 名残疾人的体检工作。 体检内容:

- 1.临床科目: 内科、外科、耳鼻喉科、眼科、血压、体重;
- 2.彩招: 肝、胆总管、胆、胰、脾、肾:
- 3.心电图:
- 4.胸透;

- 5.化验项目:血常规、肝功能(谷丙转氨酶、谷草转氨酶、γ-谷氨酰转酞酶、碱性磷酸酶、总蛋白、白蛋白、球蛋白)、肾功能(尿素氮、肌酐、尿酸)、血脂(总胆固醇、甘油三脂)、血糖、肿瘤三项:
  - 6.妇科检查(成年女性)。
  - (二)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和评估

对约 100 名享受辅助器具购买补贴的对象进行需求筛查、评估,对辅助器具进行调试、安装, 提供使用指导和适应性训练,验收回访等服务。

(三) 居家康复服务

为约30名残疾人提供居家康复训练和指导、日常康复护理等康复服务。

(四) 康复需求调查等其他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。

### 三、履行方式

- (一)服务工作按照分类实施、高效便民的原则,鼓励有条件的残疾人到机构接受更全面的服务。针对能自理的残疾人可采取到机构服务,针对半自理的残疾人可采取到基层服务点集中服务,针对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可采取上门服务的方式:
- (二)以专项工作带动相关工作的方式,按照甲方规定统筹做好康复需求调查、辅具适配服务、居家康复、家庭医生签约等社区康复服务工作。

### 四、经费结算

(一)体检服务经费标准为<u>241.7</u>元/人。针对三类方式按照统一标准按实结算,不再另行支付上门服务等费用。

结算方式: 乙方完成体检后,于次月15日前提供体检签到表(注明实际体检项目)、正式结算票据、体检工作报告等按甲方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,并按实际结算金额的90%拨付款项,余款在本年度工作完成后于次年经审计后付清。

(二)辅具适配服务和评估经费标准,通用型辅助器具的服务补贴标准为购买补贴标准的<u>13</u>%,特殊型辅助器具的服务补贴标准为购买补贴标准的<u>40</u>%。

结算方式: 乙方完成工作后于年终结算,并按实际结算金额的90%拨付款项,余款在本年度工作完成后于次年经审计后付清。

(三)居家康复服务经费标准为\_1500\_元/人/年。

结算方式: 乙方完成工作后于年终结算,并按实际结算金额的 90%拨付款项, 余款在本年度工作完成后于次年经审计后付清。

### 五、权利和义务

- (一)乙方组织人员和设备等自行完成服务工作,甲方给予积极配合,并协调各镇、街道残联组织和相关单位给予必要保障。
- (二)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有关文件规定开展服务工作,完善并提供业务资料,不得弄虚作假。
- (三)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,不得借机从事经营活动,涉及合同外自费项目 必须得到服务对象或家属的书面知情同意,造成误导发生纠纷与甲方无关,由乙 方自行妥善处理。
- (四)为切实提升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整体效能,乙方需同时完成残疾人康 复需求调查、家庭医生签约等其他社区康复服务工作。
- (五)因残疾人工作的特殊性,乙方开展服务工作的同时,应当根据残疾人的申请提供免费接送等便民服务,方便残疾人享受服务,体现对残疾人的关心和帮助。
- (六)乙方开展服务工作必须按照卫生、防疫、公安、城管等部门的规定, 办理相关手续依法进行,否则后果自负,与甲方无关。
- (七)乙方必须安排有资质的专业人员开展服务工作,加强队伍建设;对于少数辅助性服务项目暂缺乏相关专业人员的,可按照政府采购要求,通过向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购买服务的方式提供服务。
  - (八)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,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托他人。

### 六、安全保障和保密责任

乙方承担服务过程中的安全保障和保密责任,并对其工作人员违反安全保障和保密责任承担法律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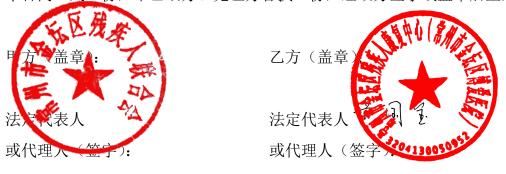
乙方需制定工作方案,明确服务规范、安全保障、保密责任、疫情防控、应 急处置等预案,自行组织人员和设备等完成服务工作,并采取措施有效防止导致 自身和第三人损害。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服务过程中知悉的残疾人和甲方信息应当保密,并采取措施防止泄露,不得用于经营或其他方面,造成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,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本保密条款效力及于本合同订立阶段、履行阶段和终止后的阶段,并长期有效。

# 七、其他

- (一) 乙方违约,甲方享有合同解除权,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;造成损失的,由乙方按照损失的金额的 2 倍支付违约金。
- (二)乙方应提高服务质量,营造良好社会氛围,防止纠纷。乙方提供服务 过程中与服务对象发生纠纷由乙方自行妥善解决。
- (三)其他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订立补充协议。合同履行过程中 发生争议,由双方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可向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合同一式三份,甲乙双方、见证方各执一份,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见证方(章): 江苏嘉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